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有關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視作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投資者與港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麥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約288,048,000港元）。

於注資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由人民幣102,0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42,050,000元。投資者及本公司（透過港俊及珠海麥盛）將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比例將由訂約方進一步釐定，其乃基於獨立估值師將予進行且訂約方將予同意的一項目標公司股權評估而作出。於注資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注資構成本集團於目標公司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資料及進行目標公司股權評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注資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投資者與港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麥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約288,048,000港元）。

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投資者；
(ii) 港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i) 珠海麥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v)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050,000元（相等於約122,480,410港元）。根據注資協議，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約288,048,000港元）。於注資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由人民幣102,0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42,050,000元。

投資者及本公司（透過港俊及珠海麥盛）將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比例將由訂約方進一步釐定如下，其乃基於獨立估值師將予進行且訂約方將予同意的一項目標公司股權評估而作出，惟投資者於注資後將持有的股權應於任何情況下低於50%：

$$\text{投資者將擁有的} \\ \text{目標公司股權比例} = \frac{\text{人民幣240,000,000元}}{\text{人民幣240,000,000元} + \text{目標公司股權評估}}$$

本公司將於完成目標公司股權評估及釐定投資者及本公司（透過港俊及珠海麥盛）將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比例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價

注資協議項下之代價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約288,048,000港元)須由投資者於注資協議的生效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目標公司償付，且將計入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代價由投資者、港俊、珠海麥盛及目標公司公平協商釐定，而投資者將收購的目標公司股權將基於獨立估值師將予進行且訂約方將予同意的目標公司股權評估進一步釐定。

先決條件

注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取得聯交所就注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或批准等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

倘訂約方未能就投資者將收購的目標公司股權達成協議，或倘在其他方面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於注資協議的生效日期後6個月內達成，注資將自動終止且注資協議項下投資者支付目標公司的金額將成為目標公司為期3年的定期貸款，其細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利息及證券)將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之業務主要為各式產品的買賣，包括服裝、織品及原料、文具、機械及設備、以及建設材料；信息諮詢服務；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及營銷策劃等，並由商人湯榮華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主要為於中國開採及加工金礦石及銷售黃金產品，於中國買賣金屬及礦產，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資產管理、證券經紀、融資及諮詢服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之業務主要為開採及加工金礦石及銷售黃金產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港俊及珠海麥盛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分別約為49%及51%。

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41,864	306,711	243,589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值	5,846	(1,695)	(9,795)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值	5,846	(1,695)	(9,986)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154百萬港元。

視作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注資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持續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計算。由於視作出售事項未導致控制權變動，故其將不會於本公司的損益表內確認任何損益。

進行視作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標公司從事之業務主要為開採及加工金礦石及銷售黃金產品。本公司認為注資將為目標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於擴展目標公司資本基礎時維持其營運資金。

注資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約288,048,000港元）且注資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237,831,000元（相等於約285,444,766港元）。本集團擬將注資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44,024,000港元）應用於結算未償還債務，且餘下約人民幣117,831,000元（相等於約141,420,766港元）應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視作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注資構成本集團於目標公司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資料及進行目標公司股權評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注資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投資者根據注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約288,048,000港元)
「注資協議」	指	由投資者、港俊、珠海麥盛及目標公司就注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注資協議
「本公司」	指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4)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因注資而視作出售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
「生效日期」	指	注資協議的最終簽署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彼等的個人或公司
「投資者」	指	上海君州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港俊」	指	港俊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注資協議的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樂川縣樂靈金礦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麥盛」 指 珠海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200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項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王保志先生及黃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進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